

台灣人壽

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台壽字第10623200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台灣人口老化快速且生育率下降，107年已進入高齡化社會，

推估115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

「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讓70歲、80歲也有機會買保險！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2412-2612-BK-0997《2025.01》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02-MB-2412-2612-BK-0997 1/4





小資族

普及保險保障
輕鬆投保無負擔



房貸 & 養兒族

留愛不留債
不造成家人的負擔



退休族

老有所終
提高壽險保障的高齡客戶

1

低投保門檻
低保費
終身享保障

2

一人限四件
把握投保機會
80歲也能保

3

身故、完全失能
祝壽保險金保障
家人生活無憂

投保規則

(單位/幣別：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6 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本保險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90萬元。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0 歲 ~ 84歲	0 歲 ~ 75歲	0 歲 ~ 68歲
			其他說明	1.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台灣人壽及同業限投保 4 張且累計保險金額以90萬元為限。 2.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年繳費率表

繳費期間：20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 / 每千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3.7	12.2	16	18.7	16.5	32	25.7	22.8	48	35.1	31.2
1	14.0	12.4	17	19.1	16.9	33	26.2	23.2	49	35.8	31.9
2	14.3	12.6	18	19.5	17.2	34	26.7	23.7	50	36.5	32.5
3	14.6	12.9	19	19.9	17.7	35	27.1	24.2	51	37.2	33.2
4	14.9	13.2	20	20.3	18.0	36	27.8	24.6	52	37.9	33.8
5	15.2	13.3	21	20.7	18.3	37	28.3	25.2	53	38.7	34.6
6	15.5	13.7	22	21.0	18.7	38	28.9	25.6	54	39.6	35.2
7	15.9	14.0	23	21.5	19.1	39	29.4	26.2	55	40.3	36.0
8	16.1	14.3	24	21.9	19.5	40	29.9	26.7	56	41.3	36.9
9	16.4	14.5	25	22.3	19.8	41	30.6	27.2	57	42.3	37.6
10	16.8	14.8	26	22.8	20.3	42	31.2	27.8	58	43.1	38.5
11	17.1	15.1	27	23.3	20.7	43	31.8	28.3	59	44.0	39.3
12	17.5	15.4	28	23.8	21.1	44	32.5	28.9	60	44.7	40.1
13	17.8	15.7	29	24.2	21.5	45	33.0	29.4	61	45.1	41.2
14	18.2	16.1	30	24.7	21.9	46	33.7	30.1	62	45.4	42.0
15	18.4	16.3	31	25.2	22.4	47	34.4	30.6	63	45.5	43.1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十歲屆滿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辦理，係以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為基礎。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83%、最低3.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9.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0. 本商品由台灣人壽提供，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台灣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2%）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 範例

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3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4	65	63	64	61	60
10	81	83	79	80	70	72
15	91	93	88	90	76	79
20	93	95	89	92	77	8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2412-2612-BK-0997《2025.01》



兆豐銀行
Mega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